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国辉主持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一、关于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的议案
议案表决情况：有效表决票 3 票，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暨发布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>的通知》要求，能够反映公司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为社会创造的真正价值。

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